連江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109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109年6月08日(星期一)下午14時

二、地點：本府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張秘書長龍德 紀錄：吳汶芳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**第一案：**108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情形，詳如附件。

決 議：同意備查。

**第二案**：本府108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落實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:

一、 依據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、「連江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」暨本府「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 108年度本府各單位已完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，彙整辦理結果摘述如下:

 (一)控制重點數共191項(已扣除未發生37項)，其中「落實」項目計182

 項，落實比例為95.29%。

 (二)另文化處、行政處及人事處其自行評估內容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

 實」，相關改善措施概述如下:

 1、文化處：馬祖民俗文物館典藏庫房管理，儘速完成典藏管理審議委員

 遴選。

 2、行政處：資訊系統發生資安事件，將於今年(109)導入ISMS。

 3、人事處：公務人員赴大陸案件審核作業，已要求非因公赴大陸同仁，

 爾後皆須附行程表。

決 議：同意備查，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。

**第三案**：本府108年度辦理內部稽核，相關稽核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:

1. 人事處辦理「主計處歲出保留作業」內部稽核報告。

 (一)依抽核結果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，該作業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。

 (二)惟所有申請辦理保留之機關(單位)，均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送達主計

 處，其中產業發展處及環資局逾期1個月。建議主計處評估實際收件期

 限，是否放寬期限？或加強稽催。另對於逾期之機關(單位)落實輔

 導。

 (三)本縣歲出保留金額逐年增加，為避免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，

 建議主計處於籌編年度預算時， 對於跨年度執行之中央補助款，研議

 分年編列繼續經費等以降低保留金額。

 二、主計處辦理「民政處殯葬設施補助管控作業」內部稽核報告。

 (一)有關108年度殯葬設施補助管控作業，經抽核結果，因為第一期工程業

 於108年3月2日竣工，又第二期工程於同年11月7日申請，導致本案控

 制重點：「殯葬設施補助案進度控管表」及「擴大主管月報及公安會

 報」提案報告，均無相關資料，爰尚無法確認該作業控制重點已被有

 效遵循。

 (二)南竿鄉公所第二期工程於108年11月7日南民字第1080006195號函提出

 申請補助，惟未於12月15日前繳交「殯葬設施補助案進度控管表」，

 建議民政處宜督導南竿鄉公所後補提，以利後續管控。

 (三)南竿鄉公所一期工程於108年3月付款結案，與第二期工程108年11月申

 請補助，作業期間長達8個月，行政效率宜請民政處加強輔導。

 三、政風處辦理「教育處國中小充實設施設備作業」內部稽核報告。

 (一)依抽核結果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，該作業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。

 (二)惟補充建議若能較為提前函請縣屬各校提出經費申請書，或許將可給予

 各校更充足的時間思考所需，提報出更好的申請書，並將後續補助經費

 發揮更大的效益。

 (三)另因中央補助機關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要求執行率達成70%之後

 得請撥次期經費，因此導致 3次申請撥入經費時距不同，又第3期經費

 直到108年11月才請領，恐造成年底結案壓力，爰此，建議若有機會，

 向補助機關反映是否能採取更為彈性或寬鬆的撥款標準。

決 議：

1. 同意備查。
2. 應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，以確認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檢陳「連江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」(2.0)修正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1. 經各單位滾動檢討修正控制機制，109年度連江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及

 新增，彙整如下：

1. 民政處：修訂「殯葬設施補助管控作業」作業程序說明、作業流程圖及「處理勞資爭議調解申訴」自行評估表，增列評估重點。
2. 教育處：修訂「校長遴選作業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申請作業」、「教育部補助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作業」、「重大校安事件處理」、「辦理縣運動會」風險值、作業程序說明、作業流程圖。
3. 產發處：修訂「預防路樹傾倒及緊急處裡作業」作業流程圖、自行評估表。
4. 工務處：修訂「違章建築查報作業」作業流程圖、「核發分區使用證明書作業」作業流程圖。
5. 主計處：新增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之審核編報」、「地方教育發

 展基金決算編報」作業程序說明、作業流程圖及自行評估

 表。

1. 教育處：新增「各級學校校務評鑑作業」、「國民小學校園遊樂設施

 管理作業」作業程序說明、作業流程圖及自行評估表。

決 議：

1. 照案通過，彙編連江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(2.0)修訂版，請依行政程序專案簽核。
2. 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機關，應依例行監督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執行情形，作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，並簽報機關首長。
3. 尚未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公務機關: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、連江縣交通旅遊局、連江縣地政局、連江縣大同之家、連江縣港務處，請掌握期程於109年度完成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八、散會